

常州经开区实验初级中学

常经开实验〔2021〕2号

关于臧超等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

各处室、办公室：

根据《常州市戚墅堰实验中学教育集团2021年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实施方案》的规定，经过报名、资格审查、竞聘演讲、民主测评等程序，经学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商量，确定了中层各部门主任和副主任的拟聘人选，并于2021年9月26日至10月2日进行了公示。公示期间，未接到对拟聘人选有异议的来信、来电和邮件。经学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：

臧超同志任常州经开区实验初级中学办公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学年）；

周小娟同志任常州经开区实验初级中学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学年）；

李海炎同志任常州经开区实验初级中学教导处主任（试用期一学年）；

高丽娟同志任常州经开区实验初级中学教导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学年）；

潘铭博同志任常州经开区实验初级中学学生发展处主任（试用期一学年）；

许敏青同志任常州经开区实验初级中学学生发展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学年）；

姚炳华同志任常州经开区实验初级中学教师发展处主任（试用期一学年）；

刘昌同志任常州经开区实验初级中学总务处主任（试用期一学年）；

常州经开区实验初级中学

2021年10月08日